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

路1號14、15樓 承辦人:莊晴雯

電話: 03-3322101#7470

: 181017@ms.tyc.edu.tw

傳真:03-3361044

電子信箱

受文者:國立龍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: 桃教終字第10400508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

主旨: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04年書法 讚!系列活

動」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4年7月8日藝視字第 10400022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相關訊息如下:

(一展覽時間:104年7月16日(四)至104年9月13日(日)。

(二)展覽地點: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1、2、3展覽室及南海 戶外藝廊(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)。

三、旨揭活動日程表及海報請至官網(http://www.arte.gov.tw) 查詢及下載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: 104/07/09 1姓:47:26